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盈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盈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鄒盈怡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租屋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士，經警方於113年5月1日晚間9時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供述。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被告鄒盈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即無不合。

四、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0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 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6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07 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
08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
09 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
10 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1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僅就被
1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3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4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及多次刑事科刑紀錄，本應知所
16 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
17 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8 之禁令，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
19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20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21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
22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3 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24 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前科素行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余安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